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张震豪先生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认真审阅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震豪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张震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宪铎、罗小洋、赵雪媛